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12
電子郵件：mlkuo@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3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109年3月6日指定紡織等行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指定行業之公告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1月4日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廠商建言辦理。
- 二、勞動部業於109年3月6日已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指定「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187 號

4項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雇主得與勞工約定將例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應符合公告之規定。

- 三、符合上開指定行業之個別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如有調整例假需求，除須符合公告所定「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條件及次數限制，並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勞工例假；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並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備相關程序。

正本：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銅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01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四、狀況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五)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以保障勞工權益。爰增列指定之行業如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u>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u>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u>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u>。考量部分行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指定之行業及適用情形如附表，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u>生效。</p>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得調整之條件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汽車客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二、地點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二、地點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司法院釋字第三百九十四號、第四百二十六號、第四百七十二號及第七百三十四號解釋意旨參照),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舉例來說,鋼鐵鋼纜製造業某事業單位約定每七日週期為星期日
三、性質特殊	以上休息時間。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製造業 4. 水電燃氣業 5.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6. 旅行業 7. 海運承攬運送業 8. 海洋水運業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新闢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闢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

		<p>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p> <p>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p> <p>冷凍冷藏倉儲業</p>	<p>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p> <p>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p> <p>冷凍冷藏倉儲業</p>	<p>(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p> <p>(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p> <p>(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 施及畜禽產銷調節</p>	<p>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某一週期內原定於星期日之例假調整至該週期內其他日實施，其因而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情形，每年不得逾六次。</p> <p>另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調整行業別名稱為「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p>
<p>四、狀況特殊</p>	<p>(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p> <p>(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p> <p>(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 施及畜禽產銷調節</p> <p>(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 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p> <p>(四)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 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p> <p>(五)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 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p>	<p>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p> <p>8. 水上運輸輔助業 (船舶理貨除外)</p> <p>冷凍冷藏倉儲業</p> <p>1. 製造業</p> <p>2. 設計業</p> <p>屠宰業</p> <p>鋼線鋼纜製造業</p> <p>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 修配業</p> <p>1. 紡織業</p> <p>2. 成衣、服飾品及其 他紡織製品製造業</p> <p>3.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p>	<p>四、狀況特殊</p>	<p>(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p> <p>(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p> <p>(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 施及畜禽產銷調節</p>	<p>資會議同意後，得將某一週期內原定於星期日之例假調整至該週期內其他日實施，其因而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情形，每年不得逾六次。</p> <p>另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調整行業別名稱為「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電線及電纜</p>

造業、「麵條、粉條、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品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品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